

# 110 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自評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填表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		
校長姓名		承辦人員		聯絡電話	
學校類型		學生人數	人	班級數	班
學校環境教育網頁網址	(是環境教育專屬網頁，不是學校網站或衛生業務網頁的網址)				
承辦人員 E-mail					
校園總面積	m <sup>2</sup>	建蔽率	%	校園綠覆率	
109 年 1 月~109 年 12 月平均水費	元/月	109 年 1 月~109 年 12 月平均電費			元/月

⊙建蔽率=(校舍面積/校園總面積)\*100%。

⊙校園綠覆率=((校園總面積-校舍面積-裸露面積-球場等)/校園總面積)\*100%。

⊙每月平均水費、每月平均電費之計算，均不含對外開放之大型體育或集會場館、亦不含學生午餐廚房之用電。

⊙班級數：不含資源班，但包含附設幼兒園。

二、考評項目 (佐證資料檔名請以各檢核項目之編號為首，並與編號完成「超連結」手續)

項目	評鑑細項	配分	自評分數	自評佐證資料/說明	給分標準/說明
	基本資料				
一、 環境 教育 計畫 及組 織運 作 (10分)	1-1 將學校推展環境教育計畫(109 年度)上傳至自評網佐證及公告在各校環境教育網站上。	3		名稱及網址：	上傳計畫至自評網佐證有 2 分；無 0 分 直接連結年度計畫網址有 1 分；無 0 分
	1-2 於校務行事曆排定環境教育活動工作期程。	3			請附 108 下學期、109 上學期行事曆 有 3 分 無 0 分
	1-3 針對學校環境教育活動有召開會議，整合各處室經費與資源，並作成效檢討。	4			檢附 109 年度會議記錄《含成效檢討》有 3 分；無 0 分 檢附會議照片 有 1 分；無 0 分

二、 學校 環境 教育 資訊 分享 情形 (10分)	2-1 學校有環境教育分享平台，且經常更新相關資訊。	10		名稱及網址：	1. 有 2 分；無 0 分 2. 分享平台呈現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。 3. 實施環境教育課程 4. 辦理環境教育教師研習並有回饋交流 5. 辦理戶外環境教學及生態旅遊活動 每項 2 分，共 10 分(必須可由本表直接點選連結或截取照片呈現，以便查考)；無 0 分
三、 學校 環境 教育 辦理 情形 (14分)	3-1 積極辦理以環境教育為主題之校外教學活動。	4			每次 2 分，最高 4 分(請列校外教學路線規劃及相關佐證資料)；無 0 分。
	3-2 學校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並定期登錄學校課程紀錄。	3			學校登錄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會員。109 年度每片葉子 1 分，最高 3 分；無 0 分。
	3-3 參加校外環境教育相關徵件或競賽活動	4			每項 2 分，最高 4 分(請詳列競賽名稱、參賽者、參賽項目等證明)；無 0 分。
	3-4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，於學校課程計畫中安排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之推動。	3			檢附學校課發會議紀錄(內容須提及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撰寫內容)(2 分)；並檢附相關活動及課程實施成果(一則 1 分，至多 3 分)。
四、 配合 政府 環境 教育 政策 且績 效卓 越 (23分)	4-1 遴派教職員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活動。	4			請列出參與活動名稱、時間及地點等各項佐證資料。每項給 1 分，最高 4 分；無 0 分。
	4-2 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環保小局長培訓活動。	4			有 4 分；無 0 分。(國中不計分) (由活動承辦學校依簽到簿登錄給分，參與學校不需自行填報)
	4-3 遴派學生參與環境教育相關活動(環境知識擂台賽不計入)。	4			有 4 分；無 0 分。(國小不計分)
	4-4 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全國環境知識競賽活動。	5			有 5 分；無 0 分。 (由活動承辦學校依簽到簿登錄給分，參與學校不需自行填報)
	4-5 通過環保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取得證書。	6			有取得 24 小時研習證書(107 年後取得)或展延研習證書者 1 人給 1 分；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1 人給 3 分，最高 6 分；無 0 分。

	4-6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登錄環境教育4小時學習時數 <a href="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">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</a>	4			全數達成4分(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);未全數達成0分。佐證資料可上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以學校帳號密碼登入後至「統計報表」查詢109年度時數提報情形,點進學校名稱即出現學校達成人數圖表,可截圖或印出後掃描檔為佐證。 <a href="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">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</a>
五、校園環境健康與安全 (25分)	5-1 學校訂有「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張貼在學校網站及場所。	3			有守則1分,張貼在網站1分,張貼在場所1分,合計3分(檢附守則內容及照片);無0分
	5-2 落實執行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情形。	4			有4分(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);無0分
	5-3 全面使用可重複使用之物品(推動禁用 <b>一次性</b> 餐具政策、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內使用可重複使用之茶杯…)	4			有4分(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);無0分
	5-4 全面使用再生紙及雙面影印及逐步降低紙張使用量(全面使用環保標章再生紙、單面紙回收再使用)	4			有4分(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);無0分
	5-5 節能減碳推動情形。(如綠色採購、用水用電負成長、改用省能照明燈具、二段式沖水系統、非必要及下班時間之電源插頭應予以拔除、電腦、影印機、飲水機設定省能源或節電模式功能等)	4			1項1分,至多4分(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);無0分
	5-6 定期將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,定期保養、維護及管理。	4			依四季定期檢測給分,每季1分。
	5-7 辦理校園空氣品質監測並懸掛旗幟	2			有2分(需佐證照片);無0分。
六、其他環境教育事蹟 (28分)	6-1 學校教師或學生榮獲中央政府級、花蓮縣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(例如:行政院;教育部;環保署;經濟部;農委會;內政部;花蓮縣環保局、教育處及其他縣府各局處)。	4			請詳獲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名稱、人員。每項給2分,最高4分;無0分。

	6-2 結合學生家長或民間團體辦理校內環境教育活動	10			1 項 2 分，最高 10 分
	6-3 辦理資源物回收再利用交換平台或機制並落實執行。	4			辦理 1 場 2 分，最高 4 分(如辦理跳蚤市場、二手書交換、財產拍賣等活動)；無 0 分。
	6-4 其他環教特殊、創新或傳承優良事蹟	10			1 項 2 分，最高 10 分
	核章自評表電子檔				
	自評分數合計	110 分			

■請於 **110 年 4 月 20 日前**，將此表核章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自評網站網頁做為佐證資料。  
未上傳者不計分。

線評網址：<http://esd.hlc.edu.tw/>

※各項工作期程

- 一、上傳成果：110 年 4 月 20 日前
- 二、評審初評：110 年 4 月 21~30 日
- 三、學校補傳：110 年 5 月 1~10 日
- 四、評審複評：110 年 5 月 11~20 日
- 五、成績公告：110 年 6 月中

※備註：**111 年線上考評**將增設加分題~

6-5 申請永續循環校園計畫、環保局綠牆計畫等環教相關計畫。  
建議各校留意資訊並踴躍提出申請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